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事业局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广播委员会 广播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事业局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广播委员会，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广播事业与密切两国广播机构之间的合作，从而加强两国文化交流与巩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兹决定签订本协定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定期交換下列供对方广播的材料：

甲、报道或評述两国經濟、文化建設以及保衛世界和平运动的重要广播資料或录音；

乙、报道两国科学技术方面的新成就以及普及科学知識的广播稿件或資料；

丙、报道两国青年及少先队生活的稿件或录音；

丁、其他广播稿件及可供广播的材料。

上述材料每月交換一次。

## 第 二 条

双方为广泛宣傳对方的音乐、戏剧艺术，每三月交換一次包括古典音乐、現代音乐、交响乐、民間音乐、輕音乐、兒童音乐、歌剧、独唱及其他音乐的录音带及唱片。

## 第 三 条

双方应在对方国庆前后举办特別广播节目以示庆祝。内容包括群众团体領袖或工农业劳动模范、文艺作家、少年兒童的祝詞以及音乐戏剧和文艺节目。上述材料应在对方国庆前一个月送达。

## 第 四 条

双方在对方的重要节日以及紀念著名的群众領袖、文化人士和重大的历史性事件时，应播送专门性的音乐和文学节目。此項广播由双方事先商定，并及时供給相宜的材料。

## 第 五 条

双方可邀請对方国家派来本国进行訪問的作家、艺术家、科学家、文化界著名人士以及文艺团体的代表作广播演講。

## 第 六 条

双方应尽可能交換有关广播宣傳、节目編排、听众联系、广播管理以及广播技术和录音方面的进步經驗。双方在上述各方面遇有

新成就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第七 条

双方应经常交换两国现有的以及新出版的有关无线电广播、文学艺术、音乐戏剧的各种书籍、期刊、乐谱及其他材料；交换材料仅限于对广播介绍具有特殊价值者。

上述材料双方各自酌情使用。

## 第八 条

双方得互派工作人员至对方访问，人数、期限及其他条件双方事先商定。往返旅费双方自备，生活费及在访问期间的旅费及其他所需费用，由对方负担。

## 第九 条

为不断改进交换工作，双方每半年应将使用对方材料情况及意见通知对方。

## 第十 条

双方应尽可能交换有关国际广播活动的情况和意见，并在重大国际事件宣传中紧密合作。

## 第十一 条

根据本协议所交换的一般材料及有关执行本协议的意见，由两国广播机构直接通讯交换之。在执行中本协议需要修改与补充时，则需经外交途径商定之。

## 第十二 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在期满前两月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通知解约时，则本协议继续延长一年。

## 第十三 条

本协议于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签订于柏林，共两份。每份以中文、德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约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广播事业局代表副局长

温 济 泽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  
广播委员会代表主席

库尔特·赫斯

(签字)